

#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
##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财税政〔2019〕7号

---

###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###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

###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相关税费的减征幅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筹划部署，狠抓政策落实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切实履行好政治责任、领导责任、工作责任，不折不扣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